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吳宜庭（即吳秋棋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88號公示  
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  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珊

華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001 |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D-00067122-0 | 1  | 1000 |
| 002 |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D-00069029-0 | 1  | 1000 |
| 003 |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X-00019083-3 | 1  | 491  |